

國立成功大學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所長推選辦法

九十四年六月二日所務會議通過
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五月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院務會議通過
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奉校長核備
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六年八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奉校長核備
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奉校長核備

- 第一條、國立成功大學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選本所所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二十八條之一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所應組成所長推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公開推選所長候選人。
- 本委員會委員除召集人外，應由本所專任教師六人以上組成（得含非本所專任教師二人），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新任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，若人選尚未產生，則由現任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之。
- 本委員會委員如成為所長候選人，應解除委員職務。
- 第三條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本所所長就任為止。
- 第四條、所長候選人應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。
- 第五條、本所所長候選人之推選，由本委員會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。依得票數高低擇前一至三名，報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六條、所長之任期為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所長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連任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本所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若所長獲同意連任，報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轉請校長續聘；若未獲同意續聘，依本辦法辦理所長推選事宜。
- 第七條、所長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虞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本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報請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，並由本所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，解除所長職務。
- 第八條、所長因故無法執行所長職務連續達九十天以上，或請辭獲准，或解除所長職務時，本所應依本辦法於一週內組成推選委員會進行所長推選事宜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